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88号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沙湾优尔美塑料制品厂年产日用塑料杯 200吨、塑料盒40吨、PVC胶条2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优尔美塑料制品厂（92440101L59820663A）  
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优尔美塑料制品厂年产日用塑料杯200吨、塑料盒40吨、PVC胶条2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石开翔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。
- 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- 三、编制不规范，遗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年6月17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五环境保护所，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